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高盛和滙豐銀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72,754,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144A 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規例 S》在美國境外，發售 654,784,000 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 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 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準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予以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基礎發售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 2010 年 5 月 13 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 2.90 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 2.03 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如果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並經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即 2010 年 5 月 12 日早上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vc-lighting.com.cn 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最後限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0年5月19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進行：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增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項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上市並交易，且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起計 30 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作廢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條《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發行，於本公司股份交易開始之日（預期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發行）上午八時正起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72,754,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 727,538,000 股股份 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自身及基礎發售股股東）釐定。定價日預計為 2010 年 5 月 13 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發售價將不超過 2.90 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 2.03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2.9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4% 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72,754,000 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 500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72,754,000股股份的50%（即36,3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18,262,000股、291,016,000股及363,77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說明書「強制重新分配」有所說明。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654,78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該等654,784,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21,159,000股股份及基礎發售售股股東用作銷售的33,625,000股股份。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規例S》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預期將授出超額配售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至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分別出售至多103,672,000及5,459,000股額外股份或總計109,131,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NVC Inc.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NVC Inc.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及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任何短倉補倉為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向NVC Inc.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售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NVC Inc. 或其代名人；
- 該項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NVC Inc. 作出任何付款。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开发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9,131,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0年6月11日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09,131,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0年5月20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自身並代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內概述。